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 川府发〔1991〕22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1〕6号，已翻印发至县）精神，省政府决定今年在全省范围内，包括工业、农业、商业及建筑、财政、金融、

服务等各行业广泛深入地开展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意义

开展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，不仅是使经济工作走出困境，巩固和发展治理整顿成果，促进经济良性循环的切实保证，而且是把全部经济工作切实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，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，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省在提高产品质量，开发新产品，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产品质量差、品种少、效益低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。因此，开展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，对于我省更为迫切和重要。各级都要组织广大干部和工人认真学习国务院的通知，深刻领会开展这一活动的必要性、重要性，并把这一活动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中心环节来抓，切实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

二、制定规划，明确目标

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的要求，结合自己的实际，确定自己开展这一活动的重点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企业的规划、目标和切实可行的措施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在三月二十九日前将计划安排报送省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三、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

开展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任务重、涉及面广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加强领导。为此，省政府决定成立“四川省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领导小组”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生产委员会。各市、地、州要组织相应的领导机构，对本地区的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加强领导，省级各厅局也应有一名负责同志抓这项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每季度末应将开展这一活动的情况报告省生产委员会，由省生产委员会汇总，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，并在每季度召开的全省工交生产调度会上公布，年终按国务院的规定进行总评。

四、全省开展这一活动的具体部署和安排，省生产委员会已于二月二日以川生委(1991)生综32号文下发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结合当地情况，认真加以贯彻。

附：四川省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（略）